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327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7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20710647_1110117953_1_ATTACH1.pdf、
20710647_111011795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B號函(影本及附件隨附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3 10:46:47

裝 訂 線

麗山高中 1110513
NIAA1116004327